

公 示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开选拔应届毕业生留校工作的暂行规定》【沪电信职院（2014）22号】，将拟安排实习的应届毕业生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学院人事处反映。

姓名	性别	岗位	所属部门
郭新宇	男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	机电工程系

公示时间：2017年03月22日至2017年03月28日

联系电话：021-57131142

联系邮箱：shdzxxhr@126.com

人事处

2017年03月22日